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聯合公告

有關(1)要約方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
以協議計劃將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

及

(4)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有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藉註銷及剔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恢復本公司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有關批准承諾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的權利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或可能透過公告方式知會股東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期起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緒言

茲提述(i)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要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計劃」)；及(ii)本公司與要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為遵守公司法第86條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下列情況將視作已取得就計劃而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所需批准：

- (1) 計劃獲得持有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計劃獲得持有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計劃	反對計劃
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票數	330 (100%) ^(附註)	325 (98.19%)	6 (1.81%)
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票數	135,532,892 (100%)	129,446,068 (95.51%)	6,086,824 (4.49%)
(i)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佔(ii)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28.07%	26.81%	1.26%

附註：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就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投反對票一次，以確定批准計劃的計劃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的「大多數」規定。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

- (1)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獲持有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獲得持有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因此，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均已獲遵守。

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16,932,138股，且賦予權利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股份總數(即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總數)為482,754,04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55%。

計劃文件載明，股東如非無利害關係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2,434,178,0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3.45%。所有該等股份不會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股份持有人須放棄投票贊成計劃，則概無股份賦予有關持有人出席會議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須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就有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就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投反對票一次，以確定批准計劃的計劃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的「大多數」規定。投票贊成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大法院披露，供大法院考慮以決定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計劃。合共21名持有125,615,225股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合共6名持有6,068,770股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股東大會的結果

股東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在法院會議結束後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及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總票數	表決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批准藉註銷及剔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261,795,987 (100%)	2,252,113,428 (99.57%)	9,682,559 (0.43%)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恢復本公司股本。	2,261,795,987 (100%)	2,252,113,428 (99.57%)	9,682,559 (0.43%)
2. 批准承諾。	139,184,427 (100%)	129,501,868 (93.04%)	9,682,559 (6.96%)

因此，於股東大會上：

- (1) 批准藉註銷及剔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正式通過；
- (2) 批准恢復本公司股本的普通決議案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正式通過；及
- (3) 批准承諾的普通決議案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即除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正式通過。

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16,932,138股，且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並就上文(1)段項下所述特別決議案及上文(2)段項下所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上文(3)段項下所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即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總數)為482,754,049股。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則概無股份賦予有關持有人出席會議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的權利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或可能透過公告方式知會股東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期起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彼等的股份過戶文件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登記在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預期時間表

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預期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

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附註1)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起

大法院對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進行聆訊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有關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的
大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附註2)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附註3)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寄發計劃項下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間^(附註4)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或之前

務請股東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倘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有關日期和該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2) 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中「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3) 如果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撤銷。

(4) 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郵寄地址為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所列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一般事項

緊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4,178,089股，佔於緊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45%。

於要約期內，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
單一董事
甘源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馮文先生(主席)及梁金泉先生(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悅先生、潘子恒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方的單一董事為甘先生；(ii) *Bio Garden Inc.*的單一董事為甘先生；(iii)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的單一董事為馮捷女士；(iv)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的單一董事為顧娜娜女士；及(v) *Famous Sino Limited*的單一董事為吳廣澤先生。

甘先生(以其作為要約方單一董事的身份)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甘先生(以其作為*Bio Garden Inc.*單一董事的身份)、馮捷女士(以其作為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單一董事的身份)、顧娜娜女士(以其作為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單一董事的身份)及吳廣澤先生(以其作為*Famous Sino Limited*單一董事的身份)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